

RENMIN FAYUAN
ZHIXING SHIWU

人民法院执行实务

(一)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主编 沈德咏



知识产权出版社

人民法院执行实务

(一)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编

主 编 沈德咏

知识产权出版社

《人民法院执行实务》编辑委员会

主 编:沈德咏

副主编:葛行军 孙忠志 张甫旗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升	万苏涛	王 毅	王兴亚
王建生	王建邦	王润贵	王殿文
乌小青	田玉玺	兰生昌	冯 强
刘亚平	任俐春	李从仁	李永生
李景辉	苏 合	杨贤才	陈庆才
佟利建	余学群	张 健	张迪平
张鹏程	庞同乐	范守义	范泊生
洪海燕	徐 景	徐峰绪	曹卫平
龚主华	彭厚信	鲁志良	谢栓柱
楼旭萌			

编辑说明

一、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中发(1999)11号文件,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满足各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实际需要,我们组织编辑了这本《人民法院执行实务》(包括(一)、(二)两册)。

二、本册内容包括:(1)有关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2)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执行工作和执行案件的司法解释、批复、函等文件;(3)对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涉及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条款的分类汇编和索引。收集时间截止于2001年4月底。

三、本册分为综合篇、程序篇、实体篇三个部分。为便于读者及时查阅执行法律规范,我们将常用的执行规范精选出来作了分类汇编,分为36类,形成了“执行规范类编”,共计829条。另外,本册目录之后还附有“执行工作概要与执行规范类编索引”,以便于读者查阅和使用“执行规范类编”。

四、本书收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均以有关的中央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为出处和依据。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各界读者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修正。

编者
2001年5月

本书缩略语说明

1.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 民法通则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3.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5. 担保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6. 民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7. 民诉法适用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8. 执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9. 统管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10. 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1. 海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2. 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3.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4. 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6.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7. 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8. 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 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 刑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1. 刑诉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2. 行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3. 行诉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4. 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5. 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6. 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人民法院执行实务(一)

执行工作概要与执行规范类编索引

要 点	内 容 提 要	类编法条
着 装 持 证	执行公务必须着装,出示工作、公务证。	23、542
申 执 期 限	(1)双方或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为1年; (2)双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为6个月。	52、53
立案审查时间	(1)符合立案条件的7日内立案; (2)不符合立案条件的7日内裁定不受理。	63
收 费 标 准	(1)申请执行收费标准; (2)收取实际支出费的标准。	75、78
发出执行通知书	应当在受理案件后3日内送达,民诉法适用意见规定10日内发出。	87、88
下落不明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的可公告送达,60日后视为送达。	90
调 卷	执行非诉讼法律文书可调取卷宗。	93
直接查、冻、划款	可直接向银行、营业所、储蓄所查询、冻结、当日划拨款项。	105、121
公款不得私存	发现公款私存予以处罚。	116、117
企业间不准借贷	企业间借贷应予制裁。	122、123
银行提供账号	司法机关不知账号可让银行提供。	128
冻结帐户计息	司法机关冻结账户应计息。	124
利 息 加 倍	加倍利息是以同期银行贷款的最高利率为基数加一倍。	132
催收单效力	超时效催收单,借款人签收有效。	129

执行工作概要与执行规范类编索引

执行工作概要与执行规范类编索引(续表 1)

要 点	内 容 提 要	类编法条
迟 延 履 行 金	迟延履行债务的迟延履行规定。	133、134、135
定 金	违约合同双倍返还定金。	140
证 券 的 执 行	对证券的执行要把握好。	144、145、146 147、148
对 信 用 保 证 金 的 执 行	执行信用保证金须慎重。	150、151、152
外有资财的执行	对被执行人外收人的执行。	119、207、209 210、211、212 213、214
民 间 借 贷 利 息	民间借贷利息不得过银行同类贷款的 4 倍,无约定不保护。	136、138、139
冻 结 期 限	银行账户冻结期限为 6 个月。	120
工 会 存 款 不 得 扣 划	“工会经费集中户”与企业经营资金无关。	153
查 扣 财 产 要 件	查封、扣押财产应当具备的要件。	193
不 超 标 查 扣	查封、扣押财产应当与债务值相当。	190
造 具 清 单	法院查封扣押财产必须填写清单。	191
不得重复查冻	法院不得重复查封、冻结、扣押财产。	194
查扣财产及使用	查扣财产应指定保管及使用。	195、196
擅自毁损查扣财产的责任	法院查、扣的财产他人不得擅自毁损。	197

执行工作概要与执行规范类编索引(续表 2)

要 点	内 容 提 要	类 编 法 条
法 院 变 卖 财 产	法院可以查、扣、变卖财产。	199、200、201
作 价 抵 债	当事人双方同意可作价抵债。	204、205
劳 务 抵 债	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劳务抵债。	142
案 外 占 有 者 应 追 回	案外人占有财产的,应直接予以追回。	216、217
强 迁 财 产	强行迁出房屋及退出土地。	222
办 理 证 照	办理产权证照及转籍。	223
搜 查	采取搜查措施应审慎从事。	265、272
执 行 第 三 人	执行第三人把握好尺度。	278、279
执 行 主 体 变 更	执行中由执行机构变更主体。	305
抵 押 物 可 查 封	法院对抵押、质押、留置物可查扣。	363
多 债 抵 押 1 人 无 效	多个债权人的抵押给 1 人无效。	357
抵 押 登 记	抵押的财产必须予以登记。	360、362
担 保 执 行	担保暂缓执行不得超过 1 年、无约定的保证期限为 6 个月。	350、367、368
执 行 和 解	执行和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403、404 405、406

执行工作概要与执行规范类编索引

执行工作概要与执行规范类编索引(续表 3)

要 点	内 容 提 要	类编法条
仲 裁 期 限	(1)申请撤销仲裁,自仲裁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2)对申请撤销仲裁应在两个月内裁定,劳动仲裁15日内起诉。	443、444、448
公证的强制执行	附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才能执行。	459、460
保 底 条 款 不 受 保 护	联营中的保底条款不予保护。	471、472
执 行 回 转 重 新 立 案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执行回转应重新立案。	556
涉 外 送 达	涉外案件的送达注重时间。	603
拘 传	对被执行人经两次传唤不到可拘传。	621、622、623
罚、拘 复 议	对法院的罚款、扣留不服可在3日内提出书面申请,5日内答复。	628、629、630
不 协 助 执 行 应 受 罚	对不协助执行的应予罚款,建议有关部门处罚。	619、636、637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1)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情节严重的处罚;(2)对严重妨害执行的处罚。	639、650
对人大代表、政协 委员拘、捕的规定	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拘留逮捕必须经其所在人大、政协的同意。	651、652、653
暂 缓 执 行 期 限	上级法院指令下级法院暂缓执行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750
执 结 案 件 期 限	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应从立案时起6个月内执结。	823

执行工作概要与执行规范类编索引(续表 4)

要 点	内 容 提 要	类编法条
何 谓 重 大 事 项	应由 3 名以上执行员讨论的重大事项内容。	31
财 产 保 全 时 限	财产保全至执行时止。	46、64、288
申 执 不 得 超 期	申请执行超过规定期限将丧失强制力。	66
直 接 移 执	按规定“三费”等案件由审判庭移送。	68、69
超 时 效 协 议	超过时效后,达成协议受保护。	72
法院取证不收费	法院所需调取的证据不得收费。	80、81 82、85
评 估 收 费 标 准	拍卖、变卖的财产进行评估的收费标准。	84
执 行 查 证	查清被执行人财产主要由法院承担。	96、100、102
执行送达方式	执行送达通常有六种方式。	98
可 拘 传 代 理 人	对被执行人的代理人可以拘传。	101
对金融执行有限制	准备金和备付金及营业场所不得冻、扣。	155
划 款 转 移	将款项转至接收人时为转移。	168
验资不实责任	验资机构验资不实应承担责任。	172、324、325
下岗基金不能执行	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险金不得执行。	172
查询账号不签字	对金融机构查询账号不需签字。	174
冻 扣 执 行	冻结和扣划银行存款立即执行。	175、176
协 执 书 留 置	向金融机构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可留置送达。	178
通风报信受罚	金融机构协执中有通风报信者应受惩罚。	180

执行工作概要与执行规范类编索引(续表 5)

要 点	内 容 提 要	类 编 法 条
银 行 提 供 账 号	执行在金融机构的存款可让其提供账号。	183
执 行 金 融 机 构	执行金融机构的方法有所区别,限 15 日履行。	184、187、188
承 兑 汇 票	执行承兑汇票只能冻结不得扣划。	185
多个查、冻协调	多个法院查、冻账户时应协调解决。	186
查 扣 与 抵 押	法院查封、扣押的财产不得抵押。	225
法 定 登 记	凡有证照的动产查扣务必登记。	226
公 告 张 贴	以公告形式查封财产必须在当地张贴。	227
执 行 股 份	执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有 3 条。	235
执 行 不 同 债 权	执行所有权、担保物权、金钱债权等。	260、261
强 制 开 启	搜查财产时需开启的可强制开启。	273、274
查 扣 期 限	查扣财产没有期限规定。	288
分支机构的执行	对分支机构的执行依法实施。	315、316、317 319、320、333
注 册 内 责 任	被执行人以注册资金数承担责任。	326、327
主 体 变 更 追 加	变更或追加执行主体在执行程序中实施。	328、329
案 外 人 异 议	对案外人的执行异议应慎重处理。	342、343、344 345、346、347
不 强 制 和 解	执行和解是当事人的意愿不宜强制。	409
罚 款 上 缴	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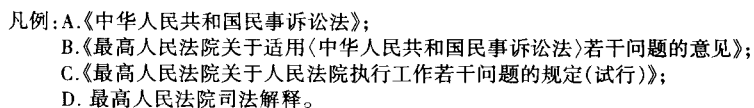
执行工作概要与执行规范类编索引(续表 6)

要 点	内 容 提 要	类编法条
民 事 行 为 认 定	不当得利、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认定。	485、486、487 488、489、490 491
合 资 企 业 利 与 险	合资企业利润、风险按注册资本分摊。	492、493
法 院 协 执	当地法院应当协助外地法院的执行。	547
执 行 回 转 含 孳 息	执行回转包括孳息在内。	561
执 行 财 产 转 移 界 定	执行中财产所有权转移的界定。	577、578、579 580、581、582 583
恢 复 执 行 事 由	中止后恢复执行的事由(理由)。	585
中 止 执 行 算 结 案	中止执行应为执结案件。	589
保 证 不 中 断	保证期间任何事由均不中断、不中止及延长。	389
与 香 港 互 送	与香港互送司法文书通过高院,委托送达不得超过两个月。	610、611
对 台 法 律 文 书 认 可	台湾法区法院民事判决、调解申请需认可 认可申请应当在法律文书生效后 1 年内提出。	612、613 614、615
执 行 善 意 占 有	善意占有的财产应予追回。	668、669 670、671
拘 传 转 拘 留	在拘传中构成拘留的实施拘留。	664
先 拘 后 捕	执行中发现妨害执行的犯罪行为先拘后捕。	679
委 托 应 关 注	委托执行既重要又很复杂。	731 至 739
执 结 案 件 时 限	执行案件 6 个月内执结、非诉案件 3 个月 内执结,经批准可延长 3 个月,受委托案件 1 个月内执结。	827

内 容 提 要

本册包括以下内容:(1)有关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2)有关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司法解释;(3)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执行案件的批复、答复、函;(4)对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含司法批复、答复、函)中涉及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条款的分类汇编和索引。所收文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时间截止于 2001 年 6 月。

本书适用于以下人员:(1)法官及其他执法人员;(2)律师、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3)金融、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4)也可供广大公民学习执行法律知识时使用。



D.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目 录

综 合 篇

执行规范类编	(3)
一、执行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3)
二、执行工作的职责范围	(4)
三、执行管辖	(7)
四、申请执行与立案审查	(9)
五、执行费用的收取	(14)
六、执行通知与当事人举证	(16)
七、金钱给付的执行(查封、冻结、划拨)	(18)
八、查封、扣押、变卖、拍卖财产	(31)
九、多个债权人参与执行分配	(39)
十、执行中的搜查	(43)
十一、执行被执行人的到期债权	(44)
十二、执行主体的变更与追加	(46)
十三、对案外人异议的处理	(52)
十四、执行担保	(55)
十五、执行和解	(61)
十六、行政案件的执行	(62)
十七、仲裁案件的执行	(66)
十八、公证案件的执行	(70)
十九、对军队财产的执行	(70)
二十、对联营、合伙的执行	(71)
二十一、对专利争议和合同争议案件的执行	(72)
二十二、企业破产案件的执行	(74)
二十三、离婚案件的执行	(76)
二十四、刑事及附带民事案件的执行	(77)

目 录

二十五、协助执行与争议的协调·····	(79)
二十六、执行回转·····	(84)
二十七、执行中止、终结·····	(85)
二十八、海事案件的执行·····	(90)
二十九、涉外案件的执行·····	(93)
三十、对拒不执行与妨碍执行行为的处理·····	(96)
三十一、委托执行·····	(107)
三十二、执行监督与再审·····	(115)
三十三、国家赔偿案件的执行·····	(120)
三十四、执行队伍建设与廉洁自律·····	(124)
三十五、执行法律文书的制定·····	(126)
三十六、执行结案归档·····	(127)

程 序 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2年7月14日)····· (1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998年7月18日起施行)····· (20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年1月14日)·····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3月10日起施行)·····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人民法院执行实务(一)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25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执行未经人大许可不得对人大代表采取强制 措施规定的通知 (1999年12月28日)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6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年4月29日)	(271)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 暂行规定 (1990年10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55次检察委员会通过)	(277)
公安部	
关于公安机关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0年10月30日)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2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贯彻仲裁法依法执行仲裁裁决的通知 (1995年10月4日)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982年4月13日国务院发布)	(296)
公证程序规则(试行)	
(1990年12月12日司法部发布)	(300)
贷款通则	
(1996年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310)